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立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2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董事会会议

2012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其中通讯方式出席1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

2、股东大会会议

2012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并在相应文件上签字。

3、专门委员会

2012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年5月1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是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3、2012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

4、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6、201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2012 年度主要工作

2012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做为独立董事，我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

2012 年，我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本年度重点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关联交易的发生等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

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

2、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的进行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监察审计部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实施监督、评价和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的监督能力和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正确处理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2年度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竹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2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董事会会议

2012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出席了7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

2、股东大会会议

2012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并在相应文件上签字。

3、专门委员会

2012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积极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是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3、2012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

4、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6、201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2012 年度主要工作

2012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做为独立董事，我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

2012 年，我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本年度重点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关联交易的发生等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

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

2、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的进行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监察审计部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实施监督、评价和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时认真的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的监督能力和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正确处理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正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2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董事会会议

2012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出席了7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

2、股东大会会议

2012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并在相应文件上签字。

3、专门委员会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本人作为其召集人积极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是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3、2012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

4、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6、201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2012 年度主要工作

2012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做为独立董事，我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

2012 年，我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本年度重点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关联交易的发生等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

2、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的进行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监察审计部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实施监督、评价和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的监督能力和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正确处理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